

东莞市骏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对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已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7月竣工，由于我司不具备检测能力，委托了“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至28日、11月1日至5日、11月9日至15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经核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齐全、人员持证上岗、设备经过了检定/校准，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购买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服务的定点单位，具有多年的验收监测从业经验，有能力承担本次验收任务。验收监测期间，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核对了本项目各项环保手续，进行了现场勘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达标排放测试，并于2022年12月23号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于2022年12月24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在项目地对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开展了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通

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查看验收监测报告等，通过现场讨论及提问等方式对本项目验收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确认，东莞市骏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或污染事故；经查询东莞环保公示网，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内部设有企业环保组织机构，设立环境保护管理专员，专门负责企业相关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规定》、《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回用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固废危废的处置纳入了日常管理工作中。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纳入《东莞市骏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莞市骏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于2022年6月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1900-2021-017-M）。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有关风险评价文件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对本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未明确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985-2018），结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588286408J001P）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噪声进行定期委外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环境主管部门暂时未要求本项目采取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南栅片区内，根据《东莞市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专业基地的卫生防护距离主要考虑基地与基地外敏感点的距离，而不考虑基地内的，项目西面的基地倒班宿舍和东南面的基地倒班宿舍是位于专业基地内的，主要提供给周边工厂企业员工住宿的，不属于基地外的敏感点，也不属于集中式居民区，因此，本项目无需单独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参照基地统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东莞市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卫生防护距离的结论：“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本电镀、印染基地边界离周围最近居民点蒋光鼐故居距离为 681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对本项目未有其他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办理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竣工后本项目依据国家相关的验收办法开展了自主验收，验收意见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未要求采取整改措施。

